

投资者承诺书

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分行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鉴于：

一、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交易机构”）已经接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分行（下称“委托人”）的申请，对委托人依法持有的“镇赉县哈吐气信用社债权”转让项目拟按人民币 123.3 万元价格公开转让，公开征集意向受让人。

二、2017 年 月 日，交易机构网站上发布了该项目公开转让公告。

三、本投资人有意向参与本项目交易，通过交易机构公开交易方式从委托人受让拟转让项目，在充分阅读、理解本文本及其他交易文件并完成相应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本投资人自愿、郑重、诚实地做出本承诺：

第一条 本投资人的陈述和声明

本投资人向交易机构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在本承诺书出具之日均为真实和准确，且将在全部交易过程亦为真实和准确：

1.1 投资人资格。本投资人具有签订本承诺书及签订和履行《债权资产交易合同》等文件的主体资格。

1.2 交易文件知悉。本投资人仔细阅读并理解了交易机构发布的《债权资产受让申请书》，并完全接受上述文件所规定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没有任何异议。

1.3 风险和瑕疵知悉。交易机构已经对标的资产的来源、瑕疵和风险进行了充分的说明、提示和披露，本投资人已经对标的资产的来源、瑕疵和风险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完全知悉并接受标的资产的所有瑕疵、风险。

1.4.1 本投资人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本投资人成为最终受让人并受让标的资产后，就标的资产的取得、经营、处置或其他事项而言，本投资人可能无法享有委托人所享有的法律和政策规定的各项优惠条件和特殊保护，包括但不限于税收和诉讼方面的优惠和特殊保护。

1.4.2 本投资人已被告知、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本承诺书及《债权资产受让申请书》揭示的风险，自愿承担由上述风险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不能获得相应预

期利益的后果。本投资人充分理解并知悉本次拟转让标的资产可能存在着瑕疵或尚未发现的缺陷。

第二条 本投资人的承诺

2.1 本投资人承诺在挂牌截止日17点前(到账为准)向交易所指定账户(户名: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账号:11-210601040007180;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支付人民币38万元作为交易保证金。本投资人确认如产生竞价,则该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如意向受让方与转让方最终达成《债权资产交易合同》,则该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即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债权资产交易合同》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即自动转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2 本投资人已知悉,如通过竞价确定受让方后,本投资人未受让成功,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将在5个工作日之内无息返还本投资人所交纳的保证金。

2.3 《债权资产交易合同》的签署。本投资人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后,保证并承诺在3个工作日内与委托人签订《债权资产交易合同》;本投资人确认并已知悉当在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后3个工作日内未与委托人签署《债权资产交易合同》的,委托人有权要求交易机构扣收全部交易保证金,且有权单方面宣布本次转让无效并有权另行处置转让债权。

2.4 剩余交易价款的支付。本投资人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后,保证并承诺在与委托人签署《债权资产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交易保证金之外的剩余交易价款至交易机构指定帐户(户名: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账号:11-210601040007180;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

2.5 本投资人承诺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同意保证金将被扣除,扣除的保证金除去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后,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

(1) 存在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本投资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存在虚假、不真实、不完整、不具有效力、不符合要求等情形;

(2) 本投资人提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3) 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

(4) 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

(5) 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后,未在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债权资产交易合同》的;

(6) 与委托人签订《债权资产交易合同》后，未在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机构指定帐户支付交易保证金之外的剩余交易价款的；

(7) 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2.6 本投资人确认并知悉，若挂牌期满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延长挂牌7个工作日，在确定没有新的竞价者参与竞价的情况下，由交易机构组织委托人与本投资人按挂牌价直接签约；若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用网络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受让方。

2.7 本投资人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后，承诺同意交易机构在收到全部交易价款后将交易价款划转到委托人指定账户。

2.8 风险和瑕疵概括承受。本投资人承诺，一旦竞价成交，本投资人作为最终受让方将按照标的资产截至签订《债权资产交易合同》之日的现状受让标的资产，接受标的资产的瑕疵和风险，不因标的资产的来源、瑕疵和风险，而请求委托人和交易机构承担相应责任，或以此作为本投资人履行约定或法定义务的抗辩。标的资产自签署《债权资产交易合同》之日起至标的资产按照《债权资产交易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交付并移转给本投资人之日发生变化的，本投资人承认并接受该变化，不因标的资产的变化而请求委托人和交易机构承担相应的责任，或以此作为本投资人履行约定或法定义务的抗辩。

2.9 本投资人确认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农商行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以及与参与委托资产转让的农商行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等。

2.10 本投资人确认并知悉，对债权披露的瑕疵及瑕疵可能引发的全部后果均已知晓，对委托人未掌握的转让债权瑕疵或者其他潜在瑕疵及风险，本投资人应自行负责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委托人对上述一切风险及瑕疵不承担担保责任、损失赔偿责任等在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本投资人不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行使追索权。

2.11 本投资人确认并知悉，如未按《债权资产交易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交易价款，委托人有权要求交易机构没收其全部保证金，有权单方面解除债权转让合同，有权另行处置转让债权，本投资人之前支付的交易款项不再退还。

第三条 交易保证金

本投资人承诺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交易价款结算专用账户（户名：北京

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账号：11-210601040007180；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交纳竞价保证金人民币 38 万元。如本投资人竞价成交，竞价保证金转为交易保证金。本投资人与委托人签订《债权资产交易合同》当日，交易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第四条 交易服务费

本投资人承诺，在《债权资产交易合同》签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照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的收费标准缴纳交易服务费。

第五条 成交价款

本投资人承诺，一旦成为最终买受人，将按照本承诺书约定及《债权资产交易合同》的规定向北金所指定账户支付交易价款。

第六条 违反本承诺的责任

本投资人承诺，本投资人违反本承诺的规定的，愿意根据本承诺书与《债权资产交易合同》和相关法规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本承诺的效力

本承诺一经本投资人签字、盖章即对本投资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八条 本承诺的文本

本《投资者承诺书》一式贰份，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分行各执一份。

本投资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